河北医科大学2026年博士

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材料审核评分表

报名号： 考生姓名：

报考专业： 报考导师：

考生须根据招生章程附件5《河北医科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材料审核评分标准》，结合自身情况认真填写本表材料说明一列，并根据填写项目提供充分佐证材料，得分一列无需填写，由评审专家打分时填写。

材料说明：

一、没有的项目可直接在材料说明处填“无”。

二、考生涉及到的项目，可填写时间、事项、位次、是否提供佐证材料、佐证材料题目等，也可进行其他说明。可参考示例进行填写，填写时须删除所有示例内容。

三、填写项目均需提供充足佐证材料，佐证材料缺失或不全均不得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| **材料说明**  **（考生填写，示例须删除）** | **材料得分** |
| 学业情况  （满分35分） | 1.学习经历评分（满分10分） | ＜1年：1-5分  ≥1年：6-10分 | | | 示例：骨科学习一年。佐证材料可提供毕业证或实习、规培、进修证明材料等。 |  |
| 1. 研究生期间学业奖励评分（满分15分） |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：10分 | | | 示例：2021年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，已提供获奖证书。下同 |  |
| 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：10分 | | |  |  |
| 国家奖学金：8分 | | |  |  |
| 学业奖学金 | | 一等：6分/次 |  |  |
| 二等：2分/次 |  |  |
| 三等：1分/次 |  |  |
| 3.学习成绩评分（满分10分） | 本科 | | 无重修、不及格成绩：3分  有1门重修或不及格成绩：2分  有2门重修或不及格成绩：1分  有3门及以上重修或不及格成绩：0分 | 示例：无重修、不及格成绩，已提供本科/研究生成绩单。下同 |  |
| 研究生 | | 无重修、不及格成绩：7分  有1门重修或不及格成绩：5分  有2门重修或不及格成绩：3分  有3门及以上重修或不及格成绩：0分 |  |  |
| 外语水平  （满分5分） | 1.英语CET6（满分710）/TOEFL（满分120）/GRE（满分340）/IELTS（满分9）除以相应考试的总分，然后乘以5作为考生外语成绩；  2.有海外研修经历可酌情加1-2分。 | | | | 示例：英语CET6成绩500分，无海外研修经历。已提供六级证书。 |  |
| 成果材料  （满分50分） | 1.学术论文 | | SCI一区 | 责任通讯作者、独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:50分  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二)：25分  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三及以上):50÷并列第一作者人数 | 示例：2023年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2篇，已提供检索证明（含中科院分区、作者位次、IF等）。下同 |  |
| SCI | 责任通讯作者、独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:IF×5×100%  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二)：IF×5×50%  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三及以上):IF×5÷并列第一作者人数 |  |  |
| 中文  核心 | 责任通讯作者、独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:5分 |  |  |
| 科技  核心 | 责任通讯作者、独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:3分 |  |  |
| 其他  文章 | 责任通讯作者、独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:1分 |  |  |
| 2.获权专利 | | 国家发明专利 | 第一名：10分  第二名（硕导第一名）：5分  其余排名（硕导第一名）：2分 | 示例：2024年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，排名第二名，硕士阶段研究生导师第一名，已提供证书/批文。下同 | 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第一名：5分  第二名（硕导第一名）：3分  其余排名（硕导第一名）：1分 |  |  |
| 3.学科竞赛获奖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奖励评分，不重复累计） | | 国家级 | 一等奖（金奖、特等奖、一等奖及以上、团体第一各获奖者）：10分  二等奖（银奖）：7分  三等奖（铜奖）：5分 |  | 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（金奖、特等奖、一等奖及以上、团体第一各获奖者）：7分  二等奖（银奖）：4分  三等奖（铜奖）：2分 |  |  |
| 全国性竞赛 | 一等奖（金奖、特等奖、一等奖及以上、团体第一各获奖者）：5分  二等奖（银奖）：3分  三等奖（铜奖）：1分 |  |  |
| 4.科研项目（纵向） | | 国家级 | 主持人：30分  第二、三主研人：15分  其他参与人：10分 |  |  |
| 省部级 | 主持人：10分  第二、三主研人：5分  其他参与人：不计分 |  |  |
| 厅局级 | 主持人：3分  第二、三主研人：不计分  其他参与人：不计分 |  |  |
| 5.科技成果奖（不同成果可累计评分，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评分，不重复累计） | |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| 10分（不限排名和级别） |  |  |
|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（全军医疗卫生成果奖） | 一等奖（作为前七完成人）：10分  二等奖（作为前五完成人）：5分  三等奖（作为前三完成人）：5分 |  |  |
| 厅局级科技成果奖 | 5分（作为前二完成人） |  |  |
| 其他  加分 | 获得以上科技奖励，但不在排名范围内：1-3分  以第一排名获得上述奖励，在上述计分标准基础上，加计5分 |  |  |
| 6.学术会议口头报告 | | 省级学术会议：1-3分/次  国家级或国际学术会议：2-5分/次 | |  |  |
| 7.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| | 1-5分/项，最高20分 | |  |  |
| 综合素质  （满分10分） | 从思想政治情况、社会任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 | | | |  |  |

总分：

材料评审专家签字：